

# 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

宁大法政发〔2021〕21号

## 关于王嘉豫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按照2021年12月21日学院党委会会议精神，学院决定：

聘任王嘉豫为学院团委书记。

聘任李立菲为学院团委副书记。

聘任王琳为学院团委副书记兼传媒中心主任。

聘任王泽达为学院团委组织部负责人。

聘任李佳哲为学院团委组织部负责人。

聘任杨炳文为学院团委智课服务部负责人。

聘任马伟为学院团委学术科技部负责人。

聘任胡小荣为学院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人。

聘任马长毓为学院团委沙枣树志愿者协会法学院分会负责人。

聘任马学生为学院团委传媒中心办公室主任。

聘任田媛媛为学院团委传媒中心办公室主任。

聘任鄢蕊为学院团委传媒中心易班工作站负责人。

聘任王雨涵为学院团委传媒中心记者站负责人。

聘任王圆圆为学院团委传媒中心新媒体运营部负责人。

聘任马玮昉为学院团委传媒中心宣传部负责人。

聘任付晓晨为学院学生会秘书长。

聘任申霖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

聘任马莉莉为学院学生会办公室负责人。

聘任李佳鑫为学院学生会生活部负责人。

聘任马欣瑶为学院学生会文艺部负责人。

聘任石中玉为学院学生会体育部负责人。

聘任万瑞为学院学生会创新创业部负责人。

聘任牛存龙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

聘任马锐杰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聘任杨园园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聘任刘华文为学院研究生会综合事务部负责人。

聘任童鹏为学院研究生会学术科研部负责人。

聘任杨长江为学院研究生会新媒体宣传部负责人。

聘任郑嘉诚为学院研究生会文学艺术与体育竞技部负责人。

以上同志聘期为一年。

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1年1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内容)